

特 急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办字〔2014〕67号

关于在2014年全国统一高考期间 切实加强高校师生诚信教育和管理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将于6月7日至9日进行。为营造健康有序的考试环境，维护高考的公平、公正和严肃性，确保实现“平安高考”目标，经研究决定，对今年高考期间普通高校广大师生诚信教育和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将所有在校学生及教职员工纳入诚信教育和管理范围，使广大师生深刻认识严厉整治考风考纪的重要性，了解掌握高考考试的纪律规定，坚决做到不支持、不协助、不纵容、不参与高

考考试作弊，特别是坚决不参与替考、不参与销售作弊器材、不参与考场舞弊等违纪行为，努力用实际行动共同维护高考的公平、公正。

二、认真组织广大师生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考风考纪的意见》和“六个严禁”、“五个一律”等有关规定要求，广泛宣传国家和我省大力整治考试环境、严厉打击考试作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措施，切实提高遵纪守法意识。

三、加强高考期间在校生的管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管理措施。在6月7日-9日期间，学生外出要向辅导员老师说明情况，学校对学生去向要做到全面掌握。要充分发挥校团委、学生会和学生干部的作用，使大学生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四、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各普通高校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做到所有高校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诚信教育全覆盖、监督管理全覆盖，坚决防止高校师生参与高考舞弊行为的发生。对工作不到位，发生学生及教职员工参与高考舞弊的，要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和同志的责任。

请各高校接到此通知后，立即向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汇报，并迅速开展工作。工作情况请于6月10日前通过“吉林省教育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王义海，联系电话 0431-88905320

吉林省教育厅
2014年6月5日